

管理局下派森林草原防灭火督察组进行森林草原防火督查。

一、督查内容

1. 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落实情况。党委政府是否定期研究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是否层层签定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书，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是否纳入绩效考核。

2. 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情况。是否制定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预案演练。是否出台火源管理制度，规范野外用火行为，并及时发布禁火令。

3. 宣传教育情况。是否有宣传方案，是否按宣传方案开展了宣传。

4. 火源管理情况。采取了哪些措施控制野外火源，烧荒、烧秸秆、上坟烧纸、野外吸烟、燃放鞭炮等野外火源是否得到控制，重点部位、敏感区域是否实行了死看死守。

5. 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扑救情况。是否组建专业或者半专业的森林草原消防队伍。是否修订了应急预案，是否按规定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组织指挥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政府负责人是否前往现场指挥扑救。

6. 森林草原防灭火保障工作情况。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是否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是否储备了火灾扑救保障金。是否储备了足量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

7. 森林草原防灭火日常工作情况。是否建立严格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值班制度，是否实行领导带班，值班日志记录是否齐全，卫星监测热点是否2小时内及时反馈。

二、督查要求

督查工作要求善于和敢于发现问题，查找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存在的漏洞和不足。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督查组当场提出意见建议，要求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求建立台账，明确责任人，限期整改。

三、督查时间和人员组成

本次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督查自文件下发之日起至2021年4月10日结束。各组于4月15前将森林草原防灭火督查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盟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各组组长由盟应急管理局和盟林业和草原局副处级领导担任，组员由盟应急管理局和盟林业和草原局抽调。

第一督查组

组长：刘恒华（盟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

成员：齐鹏

督查乌兰浩特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情况。

第二督查组

组长：王巍（盟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员：刘彦学 许加起

督查科右前旗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情况。

第三督查组

组长：王一兵（盟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员：姜辉 谷晓韬

督查突泉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情况

第四督查组

组长：哈斯额尔敦（盟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成员：金福恒、宋广滨、田运成

督查阿尔山市，五岔沟、白狼国有林管理局森林草原防
灭火工作情况。

第五督查组

组长：袁军（盟林业和草原局二级调研员）

成员：艾健、鲁英华

督查科右中旗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情况。

第六督查组

组长：于长久（盟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成员：康福全、董昊野

督查扎赉特旗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情况。

盟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联系人：李晓芳

电话：8267315

邮箱：myjfmh2021@163.com



2021年3月22日